

其他事項說明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三) 聯絡人：江科員
- (四) 電話：02-23976736
- (五) 傳真：02-23566474
- (六) 電子郵件：moi2014@mo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辦法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業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記載之刑事案件納入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至因犯罪處有期徒刑者回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判斷，前以112年12月11日內戶司字第1120245241號函本部警政署獲復，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登載計算時點與本辦法得認無不良素行之計算時點不同，為使因犯罪處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均能妥適評價，並審酌歸化國籍申請要件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之目的有別，本辦法無其他替代方案，爰予修正。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部於114年8月12日邀集12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商檢討本辦法，並邀請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提供意見。